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要點

108年8月13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訂定智慧產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校務會議代表，依校方分配本院之名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 - （一）當然代表：院長。
  - （二）教師代表：經院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推舉代表三人，若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二十四，每達八人得多推舉一人，超過四人未達八人者，亦得推舉一人。推舉之代表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且每一教學單位至少一人為原則。依規定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推選之教師代表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教師代表因故不能擔任者，由年度票數次高票遞補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教師代表之任期為止。
- 四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